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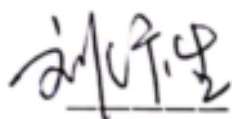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便于承诺的继续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汴生 陶雄华 郝秀琴

2020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沐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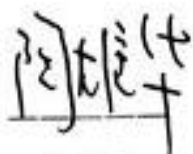


郝秀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沛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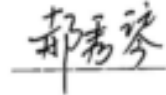
郝秀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沛生

陶雄华



郝秀琴